

证券代码：832220 证券简称：海德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召开(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 198 号沙河大李家村南)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梁宗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以下

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我们在半年报披露前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未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半年报的内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监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69,151,995.1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84,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监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